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不存在董事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名优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且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虽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但由于新能源行业及细分领域短期波动较大,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下游主要客户的现时需求出现了阶段性的波动,现有的锂电池隔膜产能已能够基本满足客户及订单需求,短期业务的发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对其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的提升作用极为有限,并不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提请同意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

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终止实施后,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一般银行账户后,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拟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1515　　公司简称:东峰集团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峰集团	601515	东风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秋天	黄隆宇
电话	0754-88118555	0754-88118555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2101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2片区A-F座
电子信箱	zqb@ldfp.com.cn	zqb@ldfp.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18,178,847.02	7,407,177,651.11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9,173,945.04	5,711,424,032.00	-3.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9,218,611.21	1,550,707,652.75	-5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78,438.72	241,245,006.98	-15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859,631.91	121,011,739.79	-21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469,194.56	-87,664,74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4.24	减少6.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15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146.1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2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26	871,056,000	0	无	0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5	102,255,700	0	无	0
武汉东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尚紫气东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4	46,750,000	0	无	0
武汉东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尚紫气东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	45,148,2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6	28,809,052	0	无	0
黄炳晃	境内自然人	1.36	25,080,000	0	无	0
黄晓佳	境外自然人	1.15	21,171,639	0	无	0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0	18,415,841	0	无	0
徐玉莲	境内自然人	0.87	16,073,700	0	无	0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旺旺一号	其他	0.75	13,762,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东捷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黄晓佳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晃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炳文先生的兄弟,详情可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黄晓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7,422,872股系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已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中减少计算该部分股份,并将其归在黄晓佳先生名下。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募投项目终止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320,13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999,999.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861,657.37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138,342.55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首键药包75%股权项目	13,500.00	13,500.00
2	收购华健药包70%股权项目	11,025.00	11,025.00
3	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73,016.13	73,016.13
4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744.22	12,744.2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714.65	11,714.65
合计		122,000.00	122,000.00

二、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提请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1、“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3,016.13万元,均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截至2023年9月21日,“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803.90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8,660.24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尚未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的公司专户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080.19万元(含利息);另公司已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专户的募集资金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580.05万元(含利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金额补足公司已划转原项目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并用于后续投入变更后的“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及“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其中:“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2,004.86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4.86万元;“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5,900.63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459.28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5)、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根据2023年9月出具的《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建设期为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0.00万元,未达到《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约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建设进度。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虽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但由于新能源行业及细分领域短期波动较大,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下游主要客户的现时需求出现了阶段性的波动,现有的锂电池隔膜产能已能够基本满足客户及订单需求,短期业务的发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对其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的提升作用极为有限,并不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公司经审慎考虑,拟终止“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4、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20,013.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9.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016.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6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8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风股份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项目	否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0.00	13,5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1,077.73【注2】	不适用	否
东风股份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否	11,025.00	11,025.00	11,025.00	0.00	11,025.00	0.00	100.00	不适用	1,377.47【注2】	不适用	否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2,744.22	4,999.18	4,999.18	95.86	4,782.10	-217.08	95.66	已终止【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注3】			7,745.04	7,745.04	0.00	7,745.04	0.00	100.00	不适用			
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注4】	是	73,016.13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注4】	否	0.00	42,004.86	42,004.86	2,383.23	2,383.23	-39,621.63	5.67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注4】	否	0.00	32,459.28	32,459.28	0.00	0.00	-32,459.28	不适用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5】	否	11,714.65	9,728.48	9,728.48	0.00	9,728.4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2,000.00	121,461.84	121,461.84	2,479.09	49,163.85	-72,297.99	—	—	2,455.2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及承销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1,986.17万元。

【注2]:东风股份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及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两个募投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孰低值确认值。

【注3]: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4]: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注5]: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2,000.00万元(含122,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13.83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	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42,004.86	42,004.86	2,383.23	2,383.23	5.67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		32,459.28	32,459.28	0.00	0.00	0.00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4,464.14	74,464.14	0.00	0.00	不适用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处于土建过程中,投资进度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系该项目相关施工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垫资承担建筑施工相关成本,且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付款节点。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投资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由于新能源行业及细分领域短期波动较大,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下游主要客户的现时需求出现了阶段性的波动,现有的锂电池隔膜产能已能够基本满足客户及订单需求,短期业务的发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对其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的提升作用极为有限。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跟踪数据显示,预计2024年国内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市场的有效产能(不含未开工及未通过下游验证的无效产能)均处于较低的水平,多数新进企业新释放的产能将成为无效或低效产能。 与此同时,隔膜扩产周期进入集中投放期,行业内多个新建项目相继投产,由于产能投放过于集中,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2024年上半年由于产能过剩,且下游重启招投标,隔膜单平盈利能力进一步走低。总体而言,2024年锂电池隔膜行业需求的增量仍低于产量,产能过剩格局预计短期内难有改观。未来一段时间内,锂电隔膜价格将受到行业去产能的影响。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为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原规划该募投项目系为了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拟扩大生产场地,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测试设备及相应配套设施,新增锂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大基膜和涂覆膜产品规模,预计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锂电池基膜BC123产品43,200.00万平方米和基膜BD25产品2,808.00万平方米、锂电池干法涂覆膜13,802.00万平方米的产能。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虽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但由于新能源行业及细分领域短期波动较大,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下游主要客户的现时需求出现了阶段性的波动,现有的锂电池隔膜产能已能够基本满足客户及订单需求,短期业务的发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对其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的提升作用极为有限,并不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公司经审慎考虑,拟终止“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 剩格局预计短期内难有改观。未来一段时间内,锂电隔膜价格将受到行业去产能的影响。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虽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但由于新能源行业及细分领域短期波动较大,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下游主要客户的现时需求出现了阶段性的波动,现有的锂电池隔膜产能已能够基本满足客户及订单需求,短期业务的发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对其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的提升作用极为有限,并不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公司经审慎考虑,拟终止“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其中:不存在监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亦不存在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监事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美绚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虽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但由于新能源行业及细分领域短期波动较大,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下游主要客户的现时需求出现了阶段性的波动,现有的锂电池隔膜产能已能够基本满足客户及订单需求,短期业务的发展亦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对其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的提升作用极为有限,并不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提请同意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

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终止实施后,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一般银行账户后,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拟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慎考虑了行业情况及客户订单与产能的匹配度,且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

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临2024-039、临2024-040号公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对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5	东峰集团	2024/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9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上述办理参会登记所需的证件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秋天、黄隆宇;

4、联系电话:(0754)-88118555;传真:(0754)-88118494。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